

证券代码：834324

证券简称：安碧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所”）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康华所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康华表审（2026）A165 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 927.26 万元，且已出现连续 3 年以上持续亏损的情形，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5.8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为 1.22 万元，同时存在欠付应付职工薪酬 38.99 万元、应交税费余额 137.24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360 万元（其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 万元）的债务情况；此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大额受限资产及民事裁定案件，已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多重因素表明公司已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康华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二）2 所述，2025 年 7 月 25 日，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川 1903 民特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公司、四川省恩阳安碧捷芦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何长波退还巴中市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交纳的土地承包费本金及利息共计 1800 万元，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付清，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按未付资金的年利率 12%计息至付清之日止；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依法向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

民法院递交《撤销司法确认裁定申请书》，申请撤销(2025)川 1903 民特 12 号民事裁定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审查的正式受理文书，该案件是否能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审查尚存在不确定性。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了为改善经营状况拟采取的措施。康华所认为，上述事项或情况的后续措施执行以及法院是否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审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有重大不确定性。

康华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康华所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康华所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康华所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康华所相信，康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康华所在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提示的风险是恰当的，董事会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可。董事会高度重视相关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制订计划并采取措施以减轻运营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状况及应对裁定案件，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在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时，已审慎考虑本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经营状况以及可用融资来源。为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质量，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1) 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控制资金支付，全力压缩费用开支，尽最大努力保障经营资金的安排。

(2) 公司积极改善内部经营管理，通过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绩效：

①通过优化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大幅度优化管理层级，缩减管理成本；

②通过订单集中生产，提高产能利用率；

③扩大闲置房屋的出租规模，采取合作经营等方式盘活闲置资产；

④通过人员梳理，优化低效人员，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

(3) 加大贷款的催收力度，补充公司的经营资金。

(4) 为消除民事裁定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积极跟进民事裁定案件的撤销申请工作。本公司已向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并申请撤销(2025)川1903民特12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司提交了相关证据，并根据法院指引进行了司法鉴定，重庆市法正司法鉴定所已经出具了文书鉴定意见书，认定提交给法院所有材料中本公司印章均不是在公安局备案的合法印章。

(5)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安碧捷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提供财务支持的承诺函》，承诺2026年度将无条件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包括提供资金、担保、保证等方式，以协助本公司解决短期偿债困难。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